

農民工能成為城裡人嗎？ ——中國農民工轉型研究⁺

周大鳴^{*}



中國大陸由於戶籍制度的限制，自一九八〇年代以來，大量從農村進城的務工人員因為沒有城市戶口而只能稱為「農民工」。近年來，隨著戶籍制度的改革，以及城市化戰略的開始，這一話題又成為熱點。本文將以湖南攸縣的調查為例，探討農民工是否有可能成為城裡人，他們本身是否有條件成為城裡人？

湖南攸縣是一個勞動力輸出縣，國土面積二千六百五十一平方公里、人口八十萬，其中農村人口六十五萬，農村勞動力四十二萬，輸出的勞動力十八萬，占農村勞動力百分之四十以上。攸縣的勞動力輸出經歷了幾個階段的變化，一九八〇至一九九〇年代是勞工型輸出時期，即以純粹出賣勞動力為生，主要是到沿海地區的企業、農場、建築工地做普通的勞工。

第二個階段一九九〇至二〇〇〇年代是技術型輸出時期，即通過專門技術學校的學習，或者自學掌握各種建築機械、車床、汽車等操作技術，逐漸在計程車行業、建築基礎行業從事駕駛和操作工作。第三個階段二〇〇〇年至今，是業主經營型及回鄉創業時期，部分農民工在前期的經歷中積累了資金、技術和資訊，開始自己購買生產工具、或者開小商店、小企業。目前，攸縣外出務工人員，可以分成三部分，一部分是傳統的勞工型，約占百分之十八，大部分是業主經營型的，約占百分之五十以上，少量開辦企業。業主經營型有三大部分，一是計程車司機，集中在深圳、廣州，深圳攸縣籍的計程車占全部的百分之七十以上，超過一萬人從業。二類是建築工具，如挖掘

⁺ 本文係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二日人文社會科學討論會內容。

^{*} 廣州中山大學人類學系教授。

機、推土機和裝卸泥土的車，據統計僅挖掘機就有七千多台，超過兩萬人從業；三類是小商販、如農貿市場的菜販子。此外，也有部分人發展成企業家，據統計攸縣投資五百萬元規模以上的企業有三千九百家，其中百分之九十為外出務工人員回鄉辦的，主要行業有超市、旅館、飯店、礦產、建築材料以及承包商等。

這些外出務工人員大部分是集中居住在城市的，我們對廣東佛山和深圳的攸縣務工人員進行了調查，發現他們大都居住在城中村的出租屋中，同鄉相對居住集中，有固定的客運和貨運車往來於深圳和攸縣，在深圳的一些城中村還形成了攸縣人的農貿市場，在那裡可以買到攸縣農副產品。他們一般是夫妻居住在一起，把孩子放到家鄉由爺爺奶奶看護；也有的把年齡小學到初中的孩子帶出來，在城裡上學。因為不准異地高考，所以高中年齡的孩子都在家鄉讀書。

從攸縣的外出農民工看：首先外出務工人員在轉型，不再是過去所講的純粹從事體力活的勞工；其次，農民工本身在分化，除了勞工型人員，其餘的類型是有條件在城市生活的；三是他們事實上已經在城市中生活，大部分人也習慣和願意在城市中生活。因此說，只要政府提供相應的公平的政策，如開放戶籍、實行全民的、或者能涵蓋農民工的醫療、保險、住房制度，大部分的農民工是可能、也可以成為城裡人的。